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22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被告 潘彥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貳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貳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1月2日上午11時27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與和平路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黃進祥駕駛之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64,411元（含工資5,168元、烤漆23,033元、零件36,21

01 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
02 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賠償之責等語，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64,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3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4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工作傳票、統一發票、汽
18 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9 至27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
20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至52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
23 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實。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
24 駛行為而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
25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
26 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7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30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1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2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包含工資5,168元、烤漆23,
03 033元、零件36,210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
04 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
05 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8年11月出廠，有卷附行
06 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
07 用期間為3年11月又18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08 定，以108年11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9 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
10 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2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3年12個月即4年計算折舊
13 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4 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
15 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2,07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
16 成本÷（耐用年數＋1）：36,210÷（5＋1）＝6,035。(2)、折
17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18 數）：（36,210－6,035）×1/5×48/12＝24,140。(3)、扣除
19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36,210－24,140
20 ＝12,070】，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5,168元、烤漆23,033
21 元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40,271
22 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0,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25 卷第55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27 回。

2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9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31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